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77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_10900771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77109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修正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2614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